

证券代码：300027

证券简称：华谊兄弟

公告编号：2026-016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6年4月15日，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债权人北京泰睿飞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发来的《告知函》，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或“法院”）申请依法裁定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2、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或“法院”）于2026年4月23日作出（2026）浙07破申2号《决定书》，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具体负责开展各项工作。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临时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公司预重整相关工作，现就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事项发出债权申报通知，申报通知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债权申报及方式

（一）债权申报期限及内容

债权人应于2026年6月5日之前（含当日），向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金额、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是否超过诉讼时效等，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二）债权申报方式

为提高申报效率、节约债权人申报成本，本案债权申报采取“线下邮寄送达+线上邮件发送”的形式，债权人需通过邮寄申报材料的形式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将全套申报材料扫描件同步发送至临时管理人工作邮箱。如临时管理人后续聘请线上服务平台，届时将视债权申报情况确定是否另行通知债权人采取线上网络申报形式。为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请各位债权人在进行申报前，仔细阅读债权申报指引，了解债权申报具体规范、流程，按要求准备相关材料，并及时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预重整临时管理人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祝律师

联系电话：13671028752、13376836112

工作邮箱：hyxd_2026@126.com

工作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创新大厦B座8楼

工作时间：工作日9:30—12:00、13:30—17:00

二、关于债权申报的说明

未在华谊兄弟预重整期间内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可在金华中院裁定受理华谊兄弟重整后，在正式重整程序内继续申报债权，但不得以债权人身份参与预重整期间听证、磋商、表决等程序。华谊兄弟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也可按照上述联系方式向临时管理人说明债务或持有财产情况。预重整期间债权人会议将由临时管理人另行通知会议召开时间及参会方式等事项。

对于附利息的债权，利息暂计算至2026年4月23日（含当日）。预重整期间不停止计息，临时管理人将依法审查认定本金部分和利息或违约金部分计算方式。若后续金华中院裁定受理华谊兄弟重整，债权人在预重整期间的债权申报继续有效，无需再行申报，临时管理人将根据重整受理日调整相应的债权审核结果。预重整期间债权人作出的对债权审查结论无异议和同意相关议案、决议、方案等事项的意思表示，在金华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后继续有效。

本通知不视为临时管理人出具给债权人的法律意见，不构成对无效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已过诉讼时效、除斥期间、申请执行期间等）的重新有效确认。本通

知最终解释权归临时管理人所有。

三、风险提示

1、金华中院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不代表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无论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若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如果后续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提升经营能力，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经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度期末净资产为-9,400万元至+6,300万元（未经审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日期预计为2026年4月29日，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3.4条规定，公司在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一天。自复牌之日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5、重整程序不同于破产清算程序，重整程序是以挽救被重整企业，保留被重整企业法人主体资格和恢复被重整企业持续盈利能力为目的，通过对其资产负债进行重新调整、经营管理进行重新安排等，使被重整企业摆脱财务和经营困境

的司法程序。截至目前，已有多家上市公司成功完成重整，均取得了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果。

6、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

7、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及董事会特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